红色的英勇标志1

目　　次

红色的英勇标志 …… 1
无篷船 …… 173
老兵 …… 209

前　言

《红色的英勇标志》(*The Red Badge of Courage*)是十九世纪美国作家斯蒂芬·克莱恩(Stephen Crane,1871—1900)描写美国南北战争的一部小说,美国文学研究者普遍认为它是美国文学史上的一部经典作品,奠定了克莱恩在美国文学史上的地位。

这部小说自一八九五年出版以来得到了众多读者的好评,受到豪威尔斯、约瑟夫·康拉德、亨利·詹姆斯、H.G.威尔斯等英美知名作家的称赞,也影响了斯科特·菲茨杰拉德、厄内斯特·海明威、威廉·福克纳等二十世纪美国作家。这本小说的读者遍布世界各地,其声誉长盛不衰。一本篇幅不长的小说为什么能有如此大的魅力呢?

首先,《红色的英勇标志》是一个描写年轻人在战火中成长的故事,重点表现战争环境对人的心理所产生的影响。美国南北战争(1861—1865)期间,不谙世事的小伙子亨利·弗莱明受到爱国宣传的影响,出于对古希腊英雄的崇拜,不顾母亲反对,执意报名参加了北部联邦军。一上战场,他才知道打

仗并不如他想像的那样刺激和浪漫。因为恐惧,他在第一次战役中开了小差。逃跑途中,遇见一群伤兵,其中一位高个子士兵在临死前仍勇敢坚忍,一个衣衫褴褛的伤兵不顾自己的伤痛仍关心别人,都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衣衫褴褛的伤兵关切地询问亨利伤在哪里时,亨利感到十分羞愧,于是希望自己也有一个伤口——“一个红色的英勇标志”。随后亨利因为惹恼了另一个士兵而被打伤,头上真的有了一个伤口,但他明白那是他的耻辱标志。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亨利与正在撤退的原部队相遇时,他头上的伤被不知情的战友们当成了他的英勇标志,他也因之受到尊敬。这既使他受到良心的谴责,又使他受到激励。从一个方面来讲,亨利身在军营,只得无奈地执行命令,履行职责;从另一方面来讲,他的自尊心和荣誉感又促使他决心英勇杀敌来证明自己确实勇敢,以洗清耻辱,也证明自己不是“骡夫”和“刨土工”,借以报复那个诬蔑新兵的军官。在以后的战斗中,亨利克服了恐惧,习惯了作战,他主动接替阵亡的旗手,扛着军旗冲在最前面。在血与火的考验中,他不仅证明了自己的勇敢,而且获得了重新审视自己灵魂的勇气和能力。第二次战斗之后,他反思自己在战场上的所作所为,清楚地认识到先前所信奉的那些信条是多么无耻,多么空洞。从这个意义上讲,亨利在思想上和心理上都变得成熟了。当然,他所憧憬的和平生活能否实现,还是一个问题。

作者把主人公亨利思想中的矛盾和斗争展现在读者面前,让读者看到他复杂的心理,其中既有幼稚和理想主义,又有恐惧、愤怒、冲动、顿悟,以及自我欺骗、自我争辩和自我谴责。表现年轻人成长的小说虽然为数不算少,但这样深刻描

写主人公心理变化过程的小说在当时并不多见，可与现代的心理小说媲美。可以说斯蒂芬·克莱恩是美国作家中探索心理描写的先行者。

《红色的英勇标志》还有另外一层意思。书中充满作者对战争、对人生、对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的关系所做的哲理性思考，具有丰富的内涵。克莱恩把亨利·弗莱明塑造成一个聪明、敏感、善于思考的小伙子，以便借亨利之口探讨一些重要问题。同时作者也不时通过叙述者之口表达自己的态度。在小说中，克莱恩并没有说明战役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也没有提及战争的胜负，更没有涉及美国南北战争的意义。他只是把战争作为一个大背景来探讨战争对人类命运的影响，探讨人类在恐惧和危险面前的反应，表达出他反对战争、渴望和平的态度。

从小说中可以看到，战争是一种盲目无情的驱动力量，像血腥的野兽，它把军队变成了一台机器，把士兵变成了机器零部件。个人在军队里只是一个成员，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战争中没有真正的英雄主义，人在危险面前本能地感到恐惧，会设法逃避；人在找不到退路时只得孤注一掷，无奈地履行职责。然而战争在毁灭了许多人的生命的同时也使一些人经受考验，成长起来。在作者笔下，大自然对人类的命运是漠不关心的，面对着人类的杀戮和恶行，她仍然平静地继续着自己的进程。社会环境也对人类加以限制，人已失去了自由意志，只是在社会组织机构的操纵、控制和强迫之下被动地、盲目地行动。小伙子所在的新兵团经过一番浴血冲杀之后又奉命返回开战前的阵地，这说明他们先前所作的努力在很大程度上是徒劳的。这些都形象地体现了作者的自然主义观点，“环境是

世界上的一个强有力的东西，它无视一切地左右着人们的生活”①，人类完全受环境和遗传的制约。为了表现人在大自然和社会面前微不足道，作者故意淡化人物的个性，经常以人物特征来代替具体的人名，像“小伙子”、“衣衫褴褛的士兵”这样的称谓就是明显的例子。作者如此淡化背景和人物个性还有一个目的，那就是要使小说具有普遍意义，成为一部人类命运的寓言。

从艺术风格来看，这部小说也有许多吸引人的地方。克莱恩在创作这部小说时尚未亲身经历过战争，但他读过有关美国南北战争的报道和老兵的回忆录，也读过法国作家左拉和俄国作家列夫·托尔斯泰的战争小说，再加上他有丰富的想像力，因此能把战斗的场面和士兵在战场上的表现描绘得栩栩如生，真实可信，使读者犹如身临其境，由此可见其卓越的创作才能。克莱恩擅长使用印象主义和现实主义的手法描写细节，特别是通过描绘颜色和形容声音来烘托氛围。他的语言简洁生动，充满形象的比喻和独特的意象，也不时透出讽刺和幽默。当然，作品中尚有一些晦涩之处，需要读者仔细斟酌，根据上下文去理解并做出判断，这种手法与现代主义的写作手法很是相似。②

由此可见，这部作品无论在主题方面还是在艺术风格方

① 这是克莱恩写在他赠送给哈姆林·加兰的《街头女郎玛吉》一书上的话，转引自常耀信著《美国文学史》（上册），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550页。

② 译者写上述作品介绍和评论部分时，参阅了小帕斯卡尔·科维塞著的《前言：宇宙与斯蒂芬·克莱恩》（载于《红色的英勇标志》，企鹅出版社，1985年版，7—34页），常耀信著的《美国文学史》（上册）（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546—567页），受到其中某些观点的启发。

面都不仅仅属于克莱恩的时代。作者对世界和人生的思考及表现手法具有超前的性质，大概这就是《红色的英勇标志》仍受现代人欢迎的原因吧。

这部小说已有几个中文译本，标题多为《红色英勇勋章》，或《红色的英勇勋章》。在多数用汉语写的美国文学史教材和美国文学研究著作里，也多使用这个书名。我们仔细阅读了原著文本并参阅了相关文献资料之后，发现上述译名有不妥之处，因此将其改译为《红色的英勇标志》。这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关于“badge”一词的字面意思。我们查阅了几部英语原文字典，包括《牛津英语大词典》微缩版，这些字典对“badge”一词的解释都是指具体的“徽章”、“证章”、“标记”、“标识”、“标志”，也指抽象的“标志”、“象征”等，但皆无“勋章”之意。

第二、关于“badge”一词在文本中的含义。在这部小说里作者曾两次使用“badge”一词。第一次是在第九章，原文的情节是这样的：衣衫褴褛的伤兵问小伙子，“你哪儿受伤了？”小伙子支支吾吾说不上来，脸刷地红了，突然躲开他，混进伤兵队伍里往前走。由于衣衫褴褛的伤兵问了那个问题，小伙子感到羞耻。他不时左右张望，怀疑身边的人都会从他脸上看出“羞耻”二字。有时他用羡慕的眼神看着别的伤兵，他认为身上有伤的人特别幸福。接下来就是这样的一句话：“He wished that he，too，had a wound，a red badge of courage.”此句中的“a red badge of courage”显然是“wound”的同位语，因此这句话应译为：“他希望自己身上也有一个伤口——一个红

色的英勇标志。”第二个“badge”出现在第十一章：“A moral vindication was regarded by the youth as a very important thing. Without salve, he could not, he thought, wear the sore badge of his dishonor through life.”此处的“badge”指的是小伙子心灵的伤痛，即，他因开小差和遗弃那位垂死的衣衫褴褛的伤兵而产生的负罪感。这两句话结合上下文应译为：“小伙子认为，从道德上证明自己正确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他想，没有这方面的宽慰，他将无法带着这个让他苦恼的耻辱的标志度过余生。”

第三、关于“red badge”的一点背景。根据评论家小西瑟尔·D.埃比提供的背景资料，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在北方联邦军波多马克部队第三军团，有一个著名的“Red Badge”师，(也称作“Red Patch”师，或“Red Diamond”师)，其指挥官是骁勇善战的菲利普·卡尼(Philip Kearny)将军。他曾率先要求官兵在军帽上佩戴红色菱形标志，以便在战斗中识别。他规定军官的标志要戴在军帽的上边或左边，士兵的标志要戴在军帽的正前方。这一红色标志从一开始就是“好品德的标志和荣誉的标志”，就连他们的敌人南部同盟军也将其视为特殊的英勇标志。尽管北方联邦军的其他将军纷纷效仿卡尼，也让自己的官兵佩戴独特的标志，但卡尼的红色标志始终被认为是神圣的。菲利普·卡尼于一八六二年九月在尚蒂利阵亡，他的部队也被并入第二军团，但这一红色标志仍然是前卡尼师的标志。后来卡尼的继任者戴维·B.伯尼将军设立了红色勋章，以奖励英勇杀敌的战士。值得注意的是，“红色勋章”是用“red medal”来表述的，而不是“red badge”。当时在弗吉尼亚州作战的联邦军指战员都知道“红色标志”和“红色勋章”的

事，一些传记作者也记载过此事。再有，克莱恩的一个哥哥是研究美国内战的权威，他也应该知道此事。另外，托玛斯·卡尼在传记《菲利普·卡尼将军：亲历五次战争的士兵》中记载，克莱恩在成名之前就几次访问过卡尼家族的居所，与菲利普·卡尼将军之子约翰·沃特·卡尼谈过话，在成名后又访问过约翰·沃特·卡尼将军，并谈到自己这部小说的标题有象征意义。可惜那位传记作者没有转述此象征意义。从上述事实来看，克莱恩在创作这部小说时使用了卡尼将军的“红色标志”这个广为人知的典故作为隐喻，一方面可以吸引读者注意，另一方面也强调了小说的一个讽刺含义：亨利·弗莱明的伤口本来是他隐秘的怯懦标志，却被错当成他公开的英勇标志。①

鉴于上述三个理由，我们认为小说中的“badge”指的是象征性的“标志”，而不是“勋章”，因此将书名改译为《红色的英勇标志》。恰当与否，请读者和专家指教。

另外，本书还收入了克莱恩的短篇小说《老兵》和《无篷船》。《老兵》创作于《红色的英勇标志》完稿之后，一八九六年发表在《麦克莱尔》杂志上。故事刻画了老年的亨利·弗莱明的形象。历尽沧桑的老人更增加了自我审视、自我批判的勇气和能力，他在与乡亲们闲聊时欣然承认自己第一次打仗时曾因害怕而开了小差。他的坦诚态度赢得了人们的敬慕，除

① 关于“红色的英勇标志”的背景，参考小西瑟尔·D.埃比著《菲利普·卡尼将军的“红色的英勇标志”》，载于《红色的英勇标志》（诺顿评论版），诺顿公司，1962年版，184—186页。

了他的小孙子以外。后来牲口房失火时，他奋不顾身地带领众人抢救马匹和奶牛，最后葬身于火海之中。故事的结尾描写老人的精神化作一团玫瑰色的烟云，暗示他的灵魂的永生。这个短篇可以说是长篇小说《红色的英勇标志》的补充，使亨利·弗莱明的形象趋于完整。

另一篇《无篷船》是克莱恩根据亲身经历创作的。一八九七年一月一日，克莱恩作为记者随“海军准将号”轮船从美国佛罗里达州杰克逊维尔港出发，给古巴革命者运送军火。轮船于二日凌晨沉没，他与三名船员同乘一只小救生艇逃生，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在三日上午到达佛罗里达州的代托那比奇市。一月七日克莱恩在《纽约新闻报》上发表了叙述这一经历的新闻报导；同年六月，又在《斯克里布纳》杂志上发表了根据此经历创作的短篇小说《无篷船》。作品仍然表现环境对人类命运的影响这一自然主义主题。记者、船长、厨师和加油工四个人物在乘船逃生途中重新认识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善于观察思考的记者作为他们的集体代言人发现大自然对人类既不仁慈，也不残酷，而是全然冷漠的。既然大自然对人类的命运不承担任何责任，那么人类只有依靠自己的力量，同舟共济，摆脱困境。小说中的四个主要人物虽然经历不同，性格各异，但他们在共同的生存斗争中达到了空前的团结。最后记者、船长和厨师在一个男子的救助下上了岸，但那位最勇敢、最能干的加油工却被淹死了。《无篷船》与其说是一篇历险故事，不如说是一篇人类生存斗争的寓言。作者似乎告诉我们：虽然大自然对人类是冷漠的，但人类在与大自然的较量中可以靠自己的勇敢、坚忍、智慧和团结取得部分的胜利，尽管需要付出沉重的代价。由此可见，克莱恩对人类还是持乐观态度

的，这是他与欧洲自然主义作家的一个不同之处。克莱恩在描绘细节和使用比喻及色彩方面独具匠心，为读者展现了一幕幕波澜壮阔和惊心动魄的场景，像一幅幅印象派的油画。整篇小说是深刻的思想内涵与高超的艺术手法完美结合的产物，堪称美国自然主义文学的经典之作。

译者

二　　四年四月

红色的英勇标志








第 一 章

冷空气不情愿地在大地上流动着，晨雾渐渐散去，显露出正在山坡上分散休息的一支部队。周围的景色由棕色变成绿色时，士兵们已经醒来，他们急于打听传闻，并开始为听到的传闻提心吊胆。他们将目光转到路上，眼前是几条长长的泥泞小路，逐渐延伸，变成宽敞的大道。一条小河——河两岸上的影子呈黄褐色——在士兵的脚下潺潺流淌；入夜，小溪笼罩在悲愁的黑暗里，这时可以看见河对岸远处低矮的山脊上带有敌意的营火像眨眼似的闪烁着红光。

先前一个高个子士兵要做好事，决然地去洗衣服。他从小溪边飞快地跑回来，像挥动旗子一样挥动着衬衫。他万分激动，因为他从一个可靠的朋友那里听来一个传闻，朋友是从一个忠诚的骑兵那里听来的，而骑兵是从一个值得信赖的兄弟那里听来的，那个兄弟在师部当传令兵。高个子士兵摆出一副穿红佩金的传令官的威武姿态。

“咱们明天要开拔了，真的，”他对连队驻地通道上的士兵们夸夸其谈起来。“咱们要沿河而上，抄小路，再绕到他们的背后。”

他提高嗓门，给聚精会神的听众详细地描绘着一个辉煌战役的行动计划。他讲完了，身穿蓝色军装的士兵们便三三两两来到一排排低矮的棕色小屋之间的空当里争论起来。刚

才一个黑人马车夫在四十多个士兵的欢呼声中站在饼干箱子上跳舞，现在大家散了，只剩下他一个人。他沮丧地坐下。炊烟从许多古色古香的烟囱里袅袅升起。

“瞎说！全是瞎说，弥天大谎！”另一个二等兵大声说。他光洁的脸上泛起红晕，两只手懒洋洋地插在裤子口袋里。他把这件事看作是对他的侮辱。“我不相信他妈的这支部队还会转移。咱们就钉在这儿了。这两个星期里有八次我都准备要走，可咱们还是没走成。”

高个子士兵认为自己有责任捍卫他给大家带来的这个传闻的真实性。他为了这件事差点跟大嗓门二等兵打起来。

一个下士开始在大家面前骂街。他说他刚刚在自己的房间里铺了昂贵的木地板。刚开春的时候，他没有大面积改善环境，他想，部队随时都可能踏上征程。但最近他得到的印象是，部队好像要在此地永久驻扎下去。

很多士兵在激烈地辩论着。其中一个人非常清楚地介绍了将军指挥官的全部作战计划的要点。他遭到一些人的反对，这些人认为还有别的作战计划。大家吵吵嚷嚷，都想着法子让别人听自己的，可是不行。与此同时那个带来传闻的士兵仍以重要人物的姿态转来转去。人们接二连三地向他提出问题。

“出什么事了，吉姆？”

“部队要开拔啦。”

“啊，你在说什么呀？你怎么知道的？”

“咳，你爱信不信，随你的便。我可不在乎。”

他回答问题的样子倒也引起人们的琢磨。虽然他不屑拿出证据，可也几乎把别人说服了。大家开始激动起来。

有一个年轻的二等兵聚精会神地听着高个子士兵的话和战友们的议论。他听了很多关于行军啦进攻啦之类的讨论之后，便走回自己的简易营房，从一个小巧的门洞钻了进去。他希望一个人待在屋里，思考一下近来脑子里出现的一些新的想法。

他躺在横放在屋子一头的一张宽大的床上。在屋子的另一头，摆着几个盛饼干的木箱子充当家具，都摆在壁炉的周围。用原木建造的墙壁上挂着一张从一本周刊上取下来的插图画，三枝来复枪并排挂在木楔子上。一些装备挂在墙上容易够得着的凸出部位，还有几个锡制盘子放在一小堆劈柴上。有一个折叠的帐篷充当屋顶。从外面进来的阳光照在上面，使其反射出一缕淡黄色的光。一个小窗把一道偏斜的方形白光投射在凌乱的地板上。有时灶火的青烟不肯从土烟囱出去，而是缭绕着冒进屋里，而这个用枯枝糊泥巴做成的烟囱很不结实，容易起火，对整个营地始终是个威胁。

这个小伙子恍恍惚惚之中有些惊讶。看来他们终于要打仗了。也许，明天就有一场战斗，而他就要身在其中了。一段时间里，他不得不努力让自己相信这是真的。他还是不能完全地接受这样的预兆——他将要参与地球上就要发生的一个伟大事件了。

他一生中当然梦想过无数次战斗，都是些不确切的血腥冲突，它们以宏大的气势和炮火使他激动不已。在梦幻里他看见自己参加过多次搏斗。他曾想像着人们在他那雄鹰一般锐利、威猛的视线庇护下会感觉安全。但是在他清醒的时候，他却把一场场战斗看作是历史书页上的红色污渍。他认为那些战斗是遥远的过去的事情，就像他想像中的沉重的皇冠和

高耸的城堡。他认为世界历史上曾经有过一个时期是战争时期，然而，那一时期早已越过地平线永远地消失了。

还在家乡的时候，他就用怀疑的眼光审视这场在自己的国家里进行的战争。那一定是某种游戏。对于亲眼目睹古希腊式的战斗，他早就不抱希望了。那样的事情不会再有了，他说。人们不是变得更好，就是变得更胆怯。世俗的和宗教的教育已经消除了人们凶狠搏杀的本能，或者，稳定的经济已经牢牢地控制了这种愤怒的情绪。

他好几次急不可待地要去报名参军。有关大规模军事行动的故事震动了全国。它们虽然不是荷马史诗般特别英勇的战斗，但好像也还是很荣耀的事情。他读过关于行军、围攻和两军交战情况的报道，一直就想亲眼看一看。他在脑海里为自己描绘出许多大幅画面，这些画面色彩夺目，生动地展现出扣人心弦的战斗场面。

但是他的母亲一再劝阻他。母亲装出一副略带轻蔑的神情，对他的那点战斗激情和爱国热情不以为然。她能很冷静地坐下来，毫不费力地给他列出成千上万条理由，说明他在田里干活要比去战场打仗重要得多。她用某些表达方式让他知道，她对这件事的意见源自一个坚定的信念。而且，他相信母亲的论点中的伦理动机是坚不可摧的，这一点对她很有利。

然而小伙子最后还是坚决地反对这种旨在冲淡他那雄心壮志的绚丽色彩的胆小见解。报纸上的消息、村里的传闻，再加上他自己想像出来的情景，已把他的情绪激发到难以控制的程度。军人们在战场上确实打得很漂亮。报纸上几乎每天都有军队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报道。

一天夜里，他正在床上躺着，一阵风把教堂里当当响的钟